

法規名稱：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集村興建農舍，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及協助。

第 3 條

同一集村興建農舍地區之起造人，其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於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一年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影本及照片各一份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獎勵；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實地訪查符合者，發給獎狀：

- 一、設置寬度達十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。
- 二、設置生態污水處理設施。

第 4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及專家學者組成服務小組，協助農民集村興建農舍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